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01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60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29號

原告 廖崑宏
李峻宇
劉驊瑱
蔡宇舜

被告 顏暉勳（原名顏聖軒）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訴字第3858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法官 柯姿佐
法官 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云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